

2006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4)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附表 4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2(1) 條中“受保障存款”
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
指明的存款

(1)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加入——
“(aa) 結構性存款；”。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加入——
“(aa) 結構性存款；”。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本附表的目的，某筆存款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結構性存款——

(a) 貸款或貸款的任何部分——

(i) 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或

(ii) 可採用金錢以外的任何財產的形式付還；

(b) 貸款的利息，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或該筆利息或溢價的任何部分，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

(c) 須付還的貸款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或
- (d) 貸款的利息的任何款額，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 (e)(ii) 段中，廢除“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非豁除人士”的定義中——

(a) 在 (b) 段中，廢除“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

(b) 加入——

“(c) 就本條例第 2(1) 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 (a)、(b)、(c) 或 (d) 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3 條中，在“related company”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有關數字”(relevant figure) 指——

(a) 以下利率——

(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出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i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入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b) 某人或某政府為了與另一人或另一政府訂立一份掉期合約而提出的用以計算在該合約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c) 某人或某政府就所投資的款項獲得的回報率(不時報價或發布者)；或

(d) 代表涉及運用多於一個在 (a)、(b) 或 (c) 段提及的利率或回報率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的數字(不時報價或發布者)；

“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商品”(commodity) 指《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 的附表所列的任何項目；

“掉期合約”(swap contract) 指由兩方訂立的一份合約，而每一方均藉該合約同意在某段特定期間，向對方支付就一筆指明款項的款額以某利率計算所得的款項；”。

3. 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1) 條中，加入——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 就某一年而言——

(a) 指該年的 10 月 20 日；或

(b) 如該年的 10 月 20 日是公眾假期，則指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啟動年”(start-up year) 指本附表生效當年；”。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3)(b) 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1) 及 (2) 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2) 及 (3) 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5) 條中——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不抵觸第 (6) 及 (7) 款和第 6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 (6) 及 (7) 款和第 6 條另有規定外”；

(b) 在“任何一年”之後加入“(啟動年除外)”；

(c) 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6)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5A)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啟動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它就啟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本附表在啟動年內有效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5B) 就啟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

(a)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緊接啟動年的上一年的指明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在該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或

(b)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指明日期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

乘以在第 (5) 款列出的列表的第 2 欄中指明的有關百分比所得的款項，而有關百分比是指在相對於該列表的第 1 欄中指明的該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之處所指明者。”。

(7)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6) 及 (7) 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8)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4(3) 條中——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

(b) 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9)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5(1)(b) 及 (4)(b) 條中，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10)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3) 條中，廢除“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

(1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 條中，在緊接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憑藉本條例第 12(3) 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的計劃成員。”。

(1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1) 條中，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 條”。

(1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1)(a) 條中，廢除“(而非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

(1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2) 條中——

(a) 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 條在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而代以“在某一年的指明日期”；

(b) 廢除“(而非該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

(1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3) 條中，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 條”。

(16)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7 條中，廢除在“基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

(a) 就啟動年而言——

(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按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i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或

(b) 就其他任何一年而言，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17)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1) 及 (3) 條中，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18)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9(2) 條中，廢除“是供款中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內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而代以“，是供款中按該年內的有關期間的日數在該年內的供款期間的日數中所佔”。

(19)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9 條中，加入——

“(3) 在本條中——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某一年而言，指自計劃成員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供款期間”(contribution period)——

(a) 就啟動年而言——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期間；或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b) 就任何其他年份而言——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屬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在 1 月 1 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或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5 月 9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附表 1 及 4 ——

- (a) 從“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中豁除結構性存款；
- (b) 修訂“豁除人士”的定義，以使到在與“有關存款”的定義有關的範圍內，該定義不包括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人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c) 為該條例附表 4 的目的而訂立一個替代的日期，該日期是因應現時在該附表中指明的日期是公眾假期的情況而訂立的；及
- (d) 引入須就啟動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並作出相應修訂。